

犯罪与社会

吴大华 夏成福 刘敏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解建华

技术设计：古 蓉

犯罪与社会

吴 大 华 等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简阳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 印张9.625插页 1 字数206千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1336-1/D·278 印数：1—3000

定价：3.35元

GA02/04

序

犯罪率逐年上升，已成为当今世界各所共同关注的严重社会问题。近10年来，国内关于犯罪学、犯罪社会学等方面的论述已多，且不乏新意，甚有见犯罪是复杂的社会现象，其形成往往与社会的诸多因素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研究犯罪问题须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环境等各个方面进行剖析，综合研究，以寻求各类犯罪的阶级本质、活动规律与社会原因，从而探讨有效对策和必要措施。但这些年来，关于犯罪社会学的论述尚不多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审判员夏成福同志与法学硕士吴大华和刘敏同志，在搜集、调查、积累大量翔实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大胆、细心地探索，合著而成《犯罪与社会》一书。他们提出“犯罪与社会变更密切相关”，较充分地论证了犯罪与政治变化、犯罪与社会经济发展、犯罪与文化、犯罪与科学技术进步以及犯罪与自然环境等因素之间的关系。

《犯罪与社会》一书，还运用现代方法论——控制论和系统论的原理，对犯罪预防和控制以及对犯罪者改造的机制

和过程进行研究，提出了不少独到的论点。

《犯罪与社会》一书资料充分，论述深刻，具有新意。它的出版，对于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刑事政策学、刑罚学、劳改法学的研究，有相互参证的实际意义；对于深化法学研究、繁荣法园地，也有积极的作用。但愿有更多的法学专著问世，更望有更多的法学人才成长！

伍柳村

1989年8月于四川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

- 第一节 犯罪现象探源…………… (1)
-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 (6)
 - 一 剥削阶级国家关于犯罪的概念…………… (7)
 - 二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9)

第二章 西方社会的犯罪现象及其根源

- 第一节 西方国家犯罪状况举要…………… (17)
 - 一 美国一直保持着犯罪的最高纪录…………… (17)
 - 二 法国犯罪率剧增…………… (21)
 - 三 英国社会治安状况一天不如一天…………… (22)
 - 四 日本犯罪动向反反复复…………… (23)
- 第二节 西方社会难以根治的毒瘤…………… (25)
 - 一 黑社会组织：无法无天，凶残狠毒…………… (25)
 - 二 吸毒：犯罪的难兄难弟…………… (27)
 - 三 赌博：百业萧条，一枝独秀…………… (29)

- 四 枪支：既是犯罪工具，又是自卫武器…………… (31)
- 五 文化：偏爱暴力、凶杀、色情…………… (32)
- 六 司法：弊病助长犯罪凶焰…………… (32)

第三章 犯罪与政治变迁

- 第一节 政治变迁对犯罪的影响…………… (35)
 - 一 社会政治变迁对犯罪有重大影响…………… (35)
 - 二 十年政治动乱对犯罪特别是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38)
 - 三 需要澄清的一个认识问题…………… (44)
- 第二节 犯罪与阶级斗争…………… (45)
 - 一 阶级斗争的内容及其对犯罪的影响…………… (45)
 - 二 犯罪与阶级斗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48)
- 第三节 当前我国犯罪的状况及其性质…………… (48)
 - 一 当前我国犯罪的状况…………… (49)
 - 二 当前我国犯罪的性质…………… (52)
- 第四节 政治型犯罪的新动向…………… (55)
 - 一 由权欲狂导致的政治型犯罪…………… (55)
 - 二 政治信仰与犯罪…………… (57)

第四章 犯罪与社会经济发展

-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与犯罪率的增减…………… (60)
 - 一 建国后经济发展与犯罪…………… (60)
 - 二 新时期的经济发展与犯罪…………… (63)
- 第二节 经济贫富与犯罪…………… (67)
 - 一 经济贫困是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犯罪的重要因素 (67)

二	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现象也与经济问题有关···	(68)
第三节	国外关于经济发展与犯罪之争·····	(71)
一	犯罪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破坏·····	(72)
二	经济发展与犯罪的关系之争·····	(73)
第四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后的犯罪现象·····	(76)
一	新经济形势下犯罪的特点·····	(77)
二	刑法如何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	(81)

第五章 文化因素与犯罪

第一节	文化冲击——人的社会化获得成功的严重障碍·····	(84)
第二节	亚文化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	(88)
第三节	犯罪的精神毒剂·····	(90)
一	精神毒剂的危害·····	(90)
二	外因作用于内因才能产生犯罪·····	(94)
第四节	人的观念更新对犯罪的影响·····	(97)
一	生活观念上的变化与犯罪·····	(97)
二	权利观念上的变化与犯罪·····	(98)
三	社会心理上的变化与犯罪·····	(99)
四	消费观念上的变化与犯罪·····	(99)
五	生活方式上的变化与犯罪·····	(102)
六	交际观念上的变化与犯罪·····	(104)

第六章 科学技术的进步与犯罪

第一节	世界新技术革命对社会的影响·····	(107)
第二节	西方科技进步下的技术犯罪·····	(110)

一 利用电子计算机犯罪	(110)
二 机器人犯罪	(115)
三 利用信用卡犯罪	(116)
四 智能犯罪	(118)
第三节 科技进步下技术犯罪的法律对策	(119)
一 专门机构的设立	(120)
二 对电子计算机保护性的立法	(120)
三 对付机器人犯罪的立法	(121)
四 对电子计算机犯罪的立法	(121)
第四节 科学技术在同犯罪作斗争中的应用	(123)
一 科学技术在案件侦破中的应用	(123)
二 科学技术在预防犯罪中的应用	(126)
三 科学技术在审判犯罪案件中的应用	(128)
四 科学技术在改造犯罪方面的应用	(129)

第七章 环境与犯罪

第一节 人与环境	(131)
一 从狼孩子谈起	(131)
二 同在一个环境中,为什么只有少数人犯罪?	(134)
第二节 城市出现的犯罪	(138)
第三节 农村出现的犯罪	(145)
一 农村环境特征	(145)
二 借夫生子的悲剧	(147)
三 40多人为何跳塘“升天”?	(150)
四 锱铢而较,惨案丛生	(152)
第四节 城市出现的犯罪与农村出现的犯罪比较	(153)

第五节 不同社区环境与犯罪·····	(155)
一 城市的社区环境与犯罪·····	(155)
二 农村社区环境与犯罪·····	(157)
三 集镇环境与犯罪·····	(158)
第六节 地理、气候、时间环境与犯罪·····	(158)
一 地理环境与犯罪·····	(158)
二 气候环境与罪犯·····	(159)
三 时间环境与犯罪·····	(159)

第八章 犯罪的微观因素

第一节 家庭与犯罪·····	(161)
一 家庭教育失当·····	(161)
二 家庭残缺·····	(165)
三 问题家庭·····	(168)
第二节 学校与犯罪·····	(169)
第三节 恋爱、婚姻与犯罪·····	(170)
第四节 赌博与犯罪·····	(173)
一 赌博之风又在盛行·····	(173)
二 赌博探源·····	(175)
三 赌博罪恶的温床·····	(176)
第五节 酗酒、吸烟与犯罪·····	(177)

第九章 犯罪与社会控制

第一节 社会控制犯罪的必要性·····	(180)
一 社会控制的含义和内容·····	(180)
二 社会控制犯罪的必要性·····	(183)

第二节 社会控制犯罪的手段和预防减少犯罪的系统工程·····	(187)
一 社会控制犯罪的常用手段·····	(187)
二 预防减少犯罪的系统工程·····	(189)
第三节 综合治理——社会控制犯罪的成功途径·····	(195)
一 综合治理是实现长治久安的战略方针·····	(195)
二 综合治理的方法和手段·····	(198)

第十章 犯罪者的改造及复归社会

第一节 社会无法回避的责任·····	(204)
一 圣赫勒拿岛与进退维谷的困惑·····	(204)
二 无情的惩罚治罪和有情的改造拯救·····	(206)
三 改造犯罪者和社会发展的关系·····	(208)
四 犯罪者与社会成员·····	(210)
第二节 特殊的社会与社会的制约·····	(211)
一 决非真空而是特殊的社会环境·····	(211)
二 犯人群体的几种类型·····	(212)
三 社会通过不同途径对犯人群体以影响·····	(213)
四 特殊的社会与特殊的管理·····	(215)
第三节 犯罪者复归社会·····	(217)
一 社会的巨大压力·····	(217)
二 从“养猪大王”谈开来·····	(219)
三 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是全社会的责任·····	(221)

第十一章 当今社会突出的几种犯罪形态研究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特征·····	(224)
----------------------	-------

一 他杀了人为什么不受罚?	(224)
二 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	(226)
三 未成年人犯罪的类型特征及社会联系	(227)
四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	(237)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时代特征	(242)
一 经济体制改革后的经济犯罪	(242)
二 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	(246)
三 经济犯罪的原因及其对策	(253)
四 经济犯罪的趋势及其法律控制	(258)
第三节 女性犯罪	(268)
一 犯罪中的性别与女性犯罪的基本情况	(269)
二 女性特有的犯罪行为及其形态	(272)
三 女性犯罪的原因	(282)
四 女性犯罪的预防	(286)
后 记	(294)

第一章 犯罪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

第一节 犯罪现象探源

人类社会为什么会产生犯罪现象？古今中外不少学者和学派的长期争论都没有解决。

中国古代有以孟轲为首的性善论，认为人生来就是性善的，以后相习变坏。犯罪，是社会影响造成的，故主张择邻相处，防患于未然，强调教化，远离刑罚。理由是：“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与此相反，还有以荀况为首的性恶论，认为人生来是性恶的，以后变好是人用法强制教化的结果；他们说“人生有欲”是社会祸乱的根源。反对“以族论罪”，主张“刑罚不恕罪”，“先教而后诛”，“无恶不待教而诛。”

在世界范围内也有两派理论。一派为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创立的人类学派，认为现代社会存在有犯罪天性的人，间代遗传，造成犯罪。他从人的生理特点上说明犯罪的天性，主张为了保护社会安全，必须对“犯罪人”采取预防措施。另一派为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创立的社会学派，认为犯罪是社会造成的，法律应“调和”社会上各种冲突的利

益。主张刑法的使命在于社会防卫，反对报应刑，强调预防犯罪。

所有这些学派和理论，都没有揭示出犯罪产生的真实根源，因而他们提出根治犯罪的主张和措施，都是不能最终解决犯罪问题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最终，它也必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关于犯罪现象的阶级本质和历史根源，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作了精辟的论述：“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

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的水平极其低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只能依赖集体的力量，共同生产劳动。劳动的产品，归集体所有，在社会全体成员平均分配。在原始社会，产品没有剩余，因而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国家和法律，也没有今日所说的刑事犯罪。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②在氏族社会内部也有两个禁忌，即族内相奸和杀人，但违反者也不构成犯罪。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92页。

为，犯罪的本质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而在原始社会里不存在统治关系，因而根本谈不到“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族内相奸”，一般被看作是一种道德上的罪过而受到舆论的谴责，或者被宗教认为是人类原罪的再现，并以一定形式赎罪。在有些氏族部落里，对违反氏族间禁止通婚习俗的青年，采取假扮恶鬼进行咒术（黑咒术）相恐吓，使违反禁忌的青年自杀。对杀人行为的处置，正如恩格斯描述的：“假使一个氏族成员被外族杀害了，那被害者的全氏族必须实行血族复仇。起初是调解，行凶者的氏族议事会开会，大抵用道歉与赠送厚礼的方式，向被害者的氏族议事会提议和平了结事件。如果提议被接受，事情就算解决了。否则，受害的氏族就指定一个或几个复仇者，他们的义务就是去寻求行凶者，把他杀死。如果这样做了，行凶者的氏族也没有诉怨的权利，事情就算了结了。”^①可见，原始社会里存在的族内相奸和杀人、伤害等侵害人身的行为，并不具有反抗和破坏阶级统治的性质，而仅仅被看作是加害者和受害者双方的事情，因而不同于阶级社会中的犯罪行为；对这些违忌行为采取宗教惩戒、道德谴责或双方调解、血族复仇等办法解决，这也不同于阶级社会中的阶级司法和刑事处罚。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金属工具被采用，人类社会出现了两次大分工：最初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以后又出现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社会的分工促进了产品的交换，使财富的积累成为可能，随着集体生产转为个人经营，氏族间互相交换的产品为首领人物所占有，就逐渐出现了私有制。同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83页。

时，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维持最低的生活外，还有了一些剩余，这就造成了剥削他人劳动的可能。这样，社会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产品，而且还占有奴隶本身。奴隶主把奴隶只当作会说话的牲畜，任其奴役和宰割。奴隶对他们所处的政治和经济地位是不满的，不断进行反抗，而奴隶主要迫使奴隶劳动，要镇压奴隶的反抗，还要迫使社会普遍承认他们占有的社会财富是合理的，这样原来的氏族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对他们的约束已是无能为力了，于是便建立了适合奴隶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统治，为了实现这一统治，便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机关，并以法律的形式把那些侵犯奴隶主阶级利益的行为，如逃跑、暴动、偷窃等宣布为犯罪。由此可见，人类社会中的刑事犯罪和原始氏族社会的崩溃是一同发生的，并且成为摧毁氏族社会的重要因素之一。

奴隶社会后期，奴隶制经济已经衰落。由于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奴隶主占有的生产关系成了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这样，封建制生产关系应运而生，封建地主阶级建立了自己的统治。但是，参加推翻奴隶主阶级的奴隶，虽然在人身方面已由奴隶变为农民，地主阶级不像奴隶主阶级那样任意杀害，但他们仍然处于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封建地主阶级的倒行逆施，引起农民的不满和反抗，于是封建地主阶级就把这些行为宣布为犯罪，并用法律规定了下来。例如，我国的《唐律》、《清律》等封建法律，在开头部分就突出地列举了十种被认为是性质最严重的犯罪行为，称为“十恶”。即谋反、谋大逆、谋叛、谋

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敬、不睦、不义、内乱。对“十恶”之罪，要判处严厉的刑罚，有的不仅本人要处死，甚至亲属也要株连在内。

在封建社会里，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生产技术的日益进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又引起了社会分工的扩大，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末期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逐渐产生出来。代表先进生产力的资产阶级，经过长期反复地同封建地主阶级的斗争，终于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一样，资本主义社会也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占有生产资料的是资本家。剥削的对象，已经不是奴隶和农民，而是无产阶级，即雇佣工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摆脱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得到了人身自由，但他们自由到一无所有的地步，除了把自己的劳动作为商品出卖外，再无别的谋生之路。资本家为了达到追求更多利润的目的，就不择手段地对工人进行剥削。有剥削就有反剥削，因而蔑视一切“秩序”，进而破坏社会的行为，也就越来越多了。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犯罪现象同现行统治产生的条件是相同的。社会物质财富，这个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创造了保卫私有制的现行统治，同时也产生了侵犯私有财产犯罪。现行统治是对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肯定，犯罪是对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否定。这种肯定与否定的斗争，都根源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

犯罪的概念，实际上可分为两种：广义的和狭义的。从广义上讲，犯罪作为一种社会问题；可称之为社会的犯罪现象；从狭义上讲，犯罪作为一种个人的特殊行为，可称之为个体的犯罪行为。

这种分法是有其科学根据的，因为，它反映了犯罪本身的两重性，即社会性和个体性。所谓犯罪的社会性，就是说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犯罪之所以具有社会性，一方面是因为它只有在人类社会中才是可能的，而且只是阶级社会所固有的；另一方面是因为某些行为之所以被确定为犯罪行为，不是根据某些行为的自然和生物所固有的特征，而是根据这种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它的社会意义）决定的。所谓犯罪的个体性，就是说犯罪是许多个人犯罪行为的有机总和。犯罪之所以具有个体性，一方面是因为个人是社会的存在物，也是犯罪现象得以存在的客体，没有个体的犯罪行为，犯罪现象也就不存在了；另一方面是因为个体的犯罪行为则是千差万别的，有其个性特点，正是这种差异，显示了犯罪行为的多样性和具体性的特征。

我们在这里探讨的犯罪概念，是从广义来谈的，即是对社会上一切被当作犯罪来处理的社会现象的主要特征的概括。

犯罪概念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犯罪观。犯罪观是对犯罪的产生、发展、变化，消灭犯罪的途径以及如何与犯罪作斗争的看法。有什么样的犯罪观，就有什么样的犯罪概